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335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新发改交通[2014]2163号

建设地点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州区

验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335 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 G335 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水保[2014]107 号), 2014 年 5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 G335 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取弃土场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2020]441 号),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G335 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5]180 号), 2015 年 9 月 2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 ~ 2017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武交工程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8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G335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交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第一合同段）、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合同段），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合同段）、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合同段）等单位代表共1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G335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G335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G335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照片、录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G335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哈密市伊吾县和伊州区境内，起点(K2+100)位于伊吾县城城西入口，与原S302线和伊淖公路(经

县城段称潮州路)相交处,即伊淖公路起点处,起点地理坐标为:经度 94°40'25.65",纬度:43°15'1.44"。本项目沿原有的 S302 道路向西布设,途径盐池乡、前山乡,线路在 K87+400 处进入伊州区白石头乡,沿原有的 S302 道路布设,终点(K95+281)位于伊州区白石头乡口门子,与 S303 桩号为 K76+860 处相交,终点坐标为:经度 93°40'39.59",纬度: 43°20'46.10",路线全长 93.18km,为改建项目。本项目为双向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 米,路面为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梁与路基等宽,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具备通车条件。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5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4]107 号《关于 G335 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G335 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12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20]441 号《关于 G335 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取弃土场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G335 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335 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5]180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本工程在初步设计阶段有水土保持专章设计。

2015年1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G335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5]2号）批复了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结合工程区土壤、气候特性、公路沿线绿化用地条件、边坡防护工程设计，提出了美化公路沿线环境的植被恢复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用了采用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实地量测为主等监测技术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1年6月提交了《G335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及变更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已基本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入运行后总体运行良好、稳定可靠，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现场查勘，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变更设计的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8月至2021年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及水保变更要求后，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G335 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调查确定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沟、边沟 11.12km，土地平整 189.70hm²，表土剥离 47.22 万 m³，表土回填 47.22 万 m³；撒播草籽 152.74hm²；表土夯实 14.66 万 m³，防尘网苫盖 2740m²，洒水 10256m³，限行环保桩 72km。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取（弃）土场变更，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相关责任，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加强监督，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的各项目标，工程建设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运行后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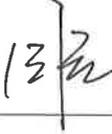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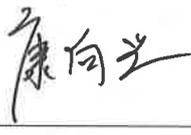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G335 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改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责任，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营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巡视检查，落实管理维护责任，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 验收单位
	余新艳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周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伊口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康向光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周四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	高工		伊口 监理单位
	赵忠波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荣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伊口 施工单位
	刘建春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助工		
	王志鹏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主任 科员		运营单位

刘振岭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综合计划处	工程师	刘振岭	建设单位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官艳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梁玉明	
程伟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程伟威	
买尔旦·卡的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买尔旦·卡的尔	
李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李陆军	
刘金陵	国道335线伊吾至口门子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刘金陵	
钟扬明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钟扬明	特邀专家
张刚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刚	